

政府采购商品有机肥采购合同

标段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61号-1-JLGJ002-1

标段名称：2024年松原市宁江区黑土地保护利用（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一标段

中标单位：恒广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61号-1-JLGJ002-1

签订地点：松原市宁江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06日

部门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61号

松原市宁江区农业农村局（需方）需求的商品有机肥经吉林工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恒广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供方）为一标段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惠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金额(元)
商品有机肥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标准，产品剂型为颗粒剂	吨	2960.09	1016.88	3010056.32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零伍拾陆元叁角贰分。

（小写）：3010056.32元。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交货时间：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完成供货并按采购人技术及时限要求将有机肥施用到田；分批交货。

3.3 供方应在不迟于每批标的备妥待运前三日通知需方。与产品使用说明等技术资料应随合同标的一同交付给需方。

3.4 如果供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截止日前交货，供方应按每天以迟交货物金额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供方实际交付迟交货物的义务。

3.5 如果供货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7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需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需方可以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3.6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后、还要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施入到田。

四、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4.1 在供货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帐、电汇，下同）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4.3 当中标人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归需方所有，供方无权要求返还。

4.4 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为一年，不计利息。一年内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否则，予以扣缴。

五、验收：

5.1 抽取样品：合同标的到达交货目的地 2 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如需方对货物品种、规格、外观质量无异议，需方进行抽检，按照每 1000-1500 吨肥料抽取一组检测样（每组随机抽取 3 个样品，每个样品 10 公斤）的标准分批次抽样备检。供方代表应在抽样密封袋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供方代表未能及时配合需方在所抽样品上签字加盖公章，视为无条件认可需方所抽样品。

5.2 送检样品：需方从备检样中随机抽取样品，要在每组备检样中随机抽取 1 个样品送有检测资质的部门或者公司检测，剩下的 2 个作为备检样。如果送检样品检验不合格，因影响化验结果的因素较多（例如温度、药品、化验员操作水平等），原则上允许供方提请复检备检样，但必须两个备检样一并送检，只有后送的两份备检样品全部合格，

才算通过检验，只有一个备检样合格，或者两个都不合格，均算作没有通过检验。需方按程序发起的抽样送检费用由需方承担；如果发生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等情况，供方提请送检备检样，则产生的备检样检测费等由供方自行负责。

5.3 需方根据有检测资质的部门或者公司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产品合格，需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果产品不合格，需方有权不给中标人货款，而且不负责退还中标人所供货物。

5.4 验收通过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证书等文件并与需方共同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六、付款：

6.1 货物抽检验收合格、供货方按照技术规范将货物施入到田后支付合同总价全部货款。

6.2 按供、需双方所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除非供货方与具体肥料使用者间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厂家原包装完好。

8.2 凡由于对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标的损坏或丢失时，供货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更换或赔偿。

8.3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料组成、生产工艺、使用说明、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8.4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装卸。

8.5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 如果上诉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

之日起6个月。

9.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投标产品上标记的制造厂商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质量保证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但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供需双方可根据货物低劣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货物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13.2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3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需方和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提请付款的凭证。

（中）在图小

二十三、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说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 5、产品检验报告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四、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后，按照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备案。

二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公章）：

松原市宁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字日期：2025年01月06日

供方：（公章）

恒广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日期：2025年01月06日

